

雷州市财政局文件

雷财办〔2025〕8号

签发人：吴小智

雷州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5 年，雷州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省、市各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本市 2025 年依法行政工

作要点要求，将法治建设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扎实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思想引领，精准锚定财政法治方向

本年度，我局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法治建设与财政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切实把上级重大部署转化为财政法治实践的具体成效。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市财政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中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深入学习，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了法治建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工作的能力，形成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贯彻重大部署，明确法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精准发力。

三是推动法治建设，彰显财政成效。在法治引领下，市财政局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财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建立预算项目库、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等措施，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得

到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有效维护了财经秩序。

二、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员协同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高位统筹谋划。市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财政执法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将法治财政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健全组织体系。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股室具体落实、全员共同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各股室及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激发法治建设内生动力。

三是发挥头雁效应。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在处理重大财政事项时，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例如，在安排重大资金支出等方面，严

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同时，注重言传身教，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严守法治实施纲要要求，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以落实省、湛江市及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抓手，对照 202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全面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提升队伍法治素养。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机制，将宪法、民法典、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重点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全年组织专题法治培训多场，实现干部职工参与率 100%，学法考法通过率 100%。将法治学习情况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晋升的重要参考。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法治化。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立全流程预算法治管控体系。年初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收支平衡”加强项目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全年无随意调整预算、无超预算支出情况。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年末决算工作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推行预算公开法治化，依法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提高预算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明确各股室普法职责。围绕预算管理改革、惠民补贴政策等重点工作，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手册，解答群众咨询。针对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法》专题培训；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四是强化法律顾问作用。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建立常态化咨询机制，为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签订、行政执法等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和审核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法律顾问的积极参与，为法治财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四、正视短板不足，深刻剖析问题根源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我局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我局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法治理念融入深度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在推进财政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依靠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意识不够强，法治与业务的融合需进一步深化。二是执法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系统法律培训的执法人员相对不足，面对复杂多样的执法场景，特别是新兴领域涉财监管时，精准识别风险、规范有效执法的能力有待增强。三是法治监管效能有待提升。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

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不够顺畅，对财政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的监管力度仍需加大。

深刻剖析根源：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部分干部对法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认为法治是“约束”而非推动工作的“助力”；二是队伍建设投入不足，法治培训体系不够完善，缺乏常态化实战化训练，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培训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干部职工的实际需求；三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普法宣传、协同监管等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存在“阶段性”发力的现象。

五、聚焦提质增效，明确下年度工作安排

2026年，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深化思想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想根基。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建立“财政法治讲堂”，鼓励业务骨干分享法治实践案例，促进法治思维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对财政干部的法治思想教育，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法治文化活动等形式，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法治实战能力。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专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制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分类分级专题培训与实战演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扩大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执法监督的范围，提升决策和执法的合法性。

三是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效能。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联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制定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重点加强对民生资金、重大项目资金的监管。深化“科技+法治”监管，升级财政一体化平台监管功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资金使用全流程预警监控，建立财政资金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2026年，雷州市财政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法治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为雷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